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標準作業流程

項別	學生操行成績評定	編號	DSA-02-03	頁次	1/1
權責	作 業 流 程			辦理時間及 注意事項	
生輔組    學務長 或 學生獎 懲委員 會   生輔組   生輔組	<pre> graph TD     Start([操行成績評定]) --&gt; Step1[平時或學期末系主任、導師或教官得列舉事實上網登錄學生獎懲資料並列印呈核，教職員亦得列舉事實提供師長參考。]     Step1 --&gt; Decision{小功及申誡以下由學務長核定 大功及小過以上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}     Decision --&gt; Step2[將核定後學生獎懲資料 輸入學生操行成績系統]     Step2 --&gt; Step3[學期末核算出每位學生操行成績，並轉入教務處列入期末成績單]     Step3 --&gt; End([完成])         </pre>			<p>1.每學期發通知提醒各系所及師長，於學期結束前3週將學生獎懲建議表送交生輔組彙辦。</p> <p>2.全學期未受懲戒處分者操行成績之評定：基本分數（82）+ 3分+獎勵分數=實得分數，以95分為滿分。</p> <p>學期內曾受懲戒處分者操行成績之評定：基本分數（82）+ 獎懲分數=實得分數，以95分為滿分。</p>	
法令依據	本校「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」、「學生獎懲辦法」				
使用書表	學生獎懲建議表				
備註	承辦人員：蘇妍禎		聯絡電話：分機 82055	製訂日期：104年12月23日	